

#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112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規定。

##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

科 別	體育科代理教師
名 額	1名
科 別	家政科代理教師
名 額	1名
備 註	1、起聘日為113年2月1日，聘期至113年7月31日止。 2、備取人數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視甄選總成績擇優若干人或不設備取人員。

## 參、甄選公告：

一、時間：即日起至113年1月5日(星期五)

二、方式：

(一) 本校網站 (<http://www.yphs.tp.edu.tw>)

(二)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三) 就業大師網 (<https://careers.otecs.ntnu.edu.tw/>)

## 肆、報名：

一、日期：即日起至113年1月5日(星期五)止。

二、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

三、資格及條件：下列各項均須符合，始得報考。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滿十年，日期計算至複試前一日)

(二) 無教師法第19條情事。

(三)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

(四) 無涉及校園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審議中之情事。

(五) 具備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1、甄選科別之大學相關科系或研究所畢業，持有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實習教師可於113年8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須檢附實習教師證書。

3、已取得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另一類科者，得以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專門科目學分表報名，並須於113年8月31日前取得該報考科別合格教師證書。

4、已取得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尚在辦理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參加教師甄選者，得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等相關可資證明文件報名，並須於113年8月31日前取得該報考科別合格教師證書。

5、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報名甄選應具備上述各項資格，若聘任後發現有任何偽造或不實情事者，應無異議解聘。

四、費用：新臺幣500元整。繳費後恕不受理退費。

五、繳交資料：報名人員登入報名系統，依系統欄位填入相關資料並上傳：

(一) 相片一張。檔案限jpg格式，大小限4MB以內。請上傳最近六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之照片，此照片將作為測驗當日身分查驗依據，若照片無法確認為本人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 學歷證件。大學以上學歷證件，A4格式，PDF檔。(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請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4點規定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三) 甄選科目合格教師證書。A4格式，PDF檔。

(四) 自傳。800字以內，12號字體，A4直式橫書格式，PDF檔。

六、本校就報名人員所提供之資料進行審查，繳費完成且審查通過取得應考編號者，始具應考資格。

七、113年1月9日(星期二)16:00前在本校網站公告應考名單及考場配置表，請應考者自行留意。

#### 伍、試教及面試：

一、日期：113年1月11日(星期四)。詳細時程於113年1月9日一併公告。

二、繳驗證件：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驗畢發還；無法檢具或未符資格者，取消複試資格。

(一) 國民身分證。

(二) 畢業證書。

(三) 報考科目之中等學校教師證書。

三、內容：

(一) 試教：教材內容體育科為高中課程，家政科為國中課程。試教時間15至20分鐘，含專業問答。試教單元於試教前抽籤並準備。

(二) 面試：以10至12分鐘為原則，得攜帶個人資料文件等供面試委員參考。

(三) 試教及面試經試務人員唱名三次未到場者，以棄權論，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四、成績計算：

(一) 總成績＝面試分數40%＋試教分數60%。

(二) 總成績相同時，比序順位為：1、試教 2、面試。

五、放榜：

(一) 正取及備取名單於113年1月12日(星期五)14:00前於本校網站公告，不另行通知。

(二) 甄試成績一律於本校網站查詢，不另寄發成績單。

(三) 成績複查：對複試成績有疑義擬申請成績複查者，敬請於113年1月15日(星期一)10:00前，持成績複查申請書(請於本校網站下載)、複查費用新臺幣200元整，親自至本校人事室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陸、錄取應聘：

一、正取人員請於113年1月15日(星期一)15:00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應聘。

二、正取人員如為現職人員，應取得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離職證明或以切結代證明，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三、正取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違反法令規定者，取消擬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四、錄取人員繳驗之各項證件，如有偽造不實者，縱因甄選後未能查覺而予以錄取，一經查證屬實，應立即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柒、附則：

一、本校不提供停車服務，敬請盡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本校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275號。電話：(02)2707-1478分機2802。

二、因成績複查而導致原公布之名單變更，則以修正後之結果為準。

三、複查時僅限於複查成績核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複製試卷、提供申論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提供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及試教、面試等委員姓名及有關資料。

四、錄取人員應聘後須配合學校聘約服務；本校為完全中學，教師可能安排高中或國中課程，不

得異議。

-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上述日程須做變更或無法辦理時，將公布於本校網站，應考人員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新聘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